

商洛市中心医院预住院系统及日间 手术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FW-030

甲 方: 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中段 37 号
法定代表人：唐红涛

乙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4 层 1409 室
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根据甲方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使用的建设需要，甲方同意购买乙方所提供的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产品和该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包含研发技术和应用软件的培训）以及系统维护等。

2.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总价
1	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中国 北京市	东华医为预住院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V2.1	546000	1（项）	546000
总价		小写：546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3. 合同价格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进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时间包括和第三方信息系统开发接口时间）。

2. 地点：商洛市中心医院。

3. 免费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到期后，自动纳入医院 HIS 系统维保合同管理。

4. 功能清单详见附件 1：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功能说明。

三、质量要求

乙方需为甲方的软件故障（院级、部门级、单点或单用户等）、软件升级（医院管理或国家政策等原因产生的新需求；乙方软件产品不定期发布升级版本，用户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用升级模块，乙方免费提供升级许可）等，提供现场、远程、电话及远程诊断和拨入分析服务。根据故障严重分级程度提供及时响应：

一级响应服务：院级系统使用故障，乙方专业技术工程师 5 分钟内电话响应，30 分钟内抵达现场服务；

二级响应服务：部门级系统故障，乙方专业技术工程师完 5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

三级响应服务：单点或单用户系统故障，乙方培训甲方系



统管理员完成，其无法独立完成时，乙方远程指导或现场支持——1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

四级响应服务：持续性高级用户应用培训，新增需求分析、管理和咨询，以及业务系统版本更新和升级，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系统上线运行正常、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 491400(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质保期满后，甲方按照医院财务流程一次性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即 54600(大写：伍万肆仟陆佰圆整)。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91596942997F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 610620626

3. 乙方凭以下资料办理结算（银行转账）手续

①合同及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东华医为预住院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V2.1；

③医院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该项目指派专人王绪辉（联系方式：18391940753）负责，便于双方沟通协调。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设施、配合工作人员。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4. 维护乙方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该项目指派专人吕超（联系方式：18392895204）负责，便于双方沟通协调。
2. 乙方应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3. 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质量等进行交付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相关的数据、信息、功能等提供给第三方，对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验收

1. 验收原则和时间：

系统无故障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该工程即可进入验收阶段。

2. 验收标准包括：

①乙方提供的《院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功能文

档》；

②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项目验收要求的相关文档资料。

3. 验收人员：甲方应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应用软件进行验收。

4. 验收方式：按照软件工程规范，并依据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当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后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验收报告签字之日为应用软件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 30 个日历日，双方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

七、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保内容、时间、地点、质量等要求完成维保任务，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保服务延误、取消，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合同组成：主合同、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及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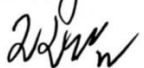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预住院系统及日间手术管理系统功能说明

附件 2: 合同供货产品核算总表

甲方（盖章）： 商洛市中心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网络中心：王绪辉 
采购办：张丹阳 马若愚
监督部门：2025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